

蕉岭县财政局文件

蕉财农〔2022〕3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资金）的通知

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22〕41 号）的有关要求，经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送达给你单位，详见附表，请认真遵照执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并办理请款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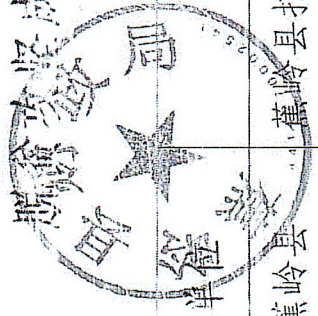
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省级专项用于支持各地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

请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蕉岭县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安排表
- 2.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22〕41 号）



蕉岭县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安排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对应一级项目	报备金额（元）
1	蕉岭县 农业农村局	蕉岭县打造“寿乡画廊”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8,000,000.00
2	蕉岭县 农业农村局	2022年蕉岭县农村村内道路（巷道）硬化化提升建设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	1,500,000.00
合计				9,500,000.00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农〔2022〕41号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80号）精神，现将广东省财政厅通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下达的2022年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35093万元下达给你们（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2022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省级专项用于支持各地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请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请各县（市、区）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项目安排情况于2022年6月20日前通过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库系统报备。

三、本次安排资金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四、此次下达的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为2021-2022年度的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见附件2、3），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并及时做好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2年梅州市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安排表

2. 2021-2022 年梅州市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3. 2021-2022 年梅州市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2022年梅州市第二批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安排表

制表单位（盖章）：

单位：个、万元

序号	地区	乡镇个数	2022年合计安排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备注
	梅州市	104	149,493	114,400	35,093	
1	梅江区	4	5,724	4,400	1,324	
2	梅县区	17	24,996	18,700	6,296	
3	兴宁市	17	24,327	18,700	5,627	
4	平远县	12	17,172	13,200	3,972	
5	蕉岭县	8	11,448	8,800	2,648	
6	大埔县	14	20,034	15,400	4,634	
7	丰顺县	16	22,896	17,600	5,296	
8	五华县	16	22,896	17,600	5,296	

2021-2022年梅州市省级乡村振兴帮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市、县	业务主管部门	用途类别	任务性质	任务名称	实施方式	任务量	完成时限	备注
一	梅州市	梅州市乡村振兴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县级实施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长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约束性任务	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和帮扶规划	县级实施	每镇编制完善1个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2022年底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约束性任务	培育发展特色产业	县级实施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特色产业。支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约束性任务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	县级实施	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短板，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达到镇村全域干净整洁有序。	2022年底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	县级实施	改造提升28个以上农贸市场或农产品集散中心。	2022年底	
		中共梅州市委 宣传部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在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覆盖	县级实施	推动本行政区域内全部乡镇、行政村建成文明实践所、文明实践站，优化镇村两级文明实践阵地氛围布置，完善功能场所和基本设施，镇级组建“8+N”常备志愿服务队，每年对辖区志愿服务队开展不少于4次培训，打造5个以上务实管用的志愿服务项目，每支队伍全年集中服务不少于6次；村级组建多功能志愿服务队，每月至少组织2次文明实践活动。	2022年底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	县级实施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	2022年底	
		梅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指导性任务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县级实施	推动321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2022年底	
		梅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开展高雅艺术进基层惠民活动	县级实施	在帮扶镇和部分行政村开展高雅艺术惠民演出，总共演出111场次。	2022年底	确保每个帮扶镇至少开展一场惠民演出，戏曲演出占比不超过40%。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指导性任务	发展农村电商	县级实施	按照每个镇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建设2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2022年底	扶持兴宁市、五华县各建设1个农村电商产业园。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	指导性任务	“智慧广电”平台建设	县级实施	各县（市、区）完成一个乡镇“智慧广电”平台服务乡村振兴和美丽圩镇建设工作的示范点建设。	2022年底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指导性任务	县域医共体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县级实施	支持偏远乡镇卫生院购买以上资源共享中心建设所需硬件设施：DR、彩色超声、远程心电图等设备，助力加快各种资源共享中心县域所有乡镇的覆盖。	2022年底	

2021-2022年梅州市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1-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部门		
市县业务主管部门		梅州市乡村振兴局会同相关部门		
金额（万元）		20179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目标2：编制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目标3：每镇培育发展提升1个以上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 目标4：扶持加强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目标5：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任务数 ≥ 2032 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个）	104
			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个）	≥ 104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公里）	≥ 2032 公里
			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个）	28个以上
			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达标建设	321个
			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个）	2
		质量指标	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100%
			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	100%
			村道干道建设达标率（%）	100%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率（%）	$\geq 90\%$
		时效指标	完成镇域乡村振兴规划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完成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每镇制定完善镇域乡村振兴规划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80
			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农户的特色产业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200
			每镇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财政资金投入(万元)	≥ 10
			村内道路干道建设每公里补助金额标准(万元)	≤ 18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地集体经济发展	提高
			当地群众收入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基本实现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对村道干道建设的满意度（%）	90%
			群众对产业发展的满意度（%）	90%